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文輝先生,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葉余曼麗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周浩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何美堯女士	項目經理(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烽立先生	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霍浩然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劉仲泰先生	顧問主管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譚逸曦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明德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建築署
戴芷瑜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51	建築署
周曉東先生	副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俊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	------------	-----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黃寶玲女士接替黎錦添先生代表社會福利署出席會議，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偉健先生接替何明亮先生代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出席會議，建議委員會對黎先生及何先生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3. 就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委員查詢如果室內運動場的開放時間比公園短，公園使用者可能未能使用室內運動場內的洗手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否將洗手間對外開放。另詢問有關在馬仔坑遊樂場設置圖書館的進展。

4.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回應，馬仔坑遊樂場的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設施現時維持二十四小時開放，將來新建體育館地面的洗手間仍會維持二十四小時開放，即使體育館關閉後仍可供公園使用者及公眾人士使用。

5.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補充，上次會議曾解釋署方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黃大仙區籌劃圖書館設施，故暫未有計劃於馬仔坑遊樂場增設小型圖書館，但如有非牟利組織願意接管及營運社區圖書館，署方會積極配合。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四(i)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
詳細設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何美堯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余烽立先生及建築師助理霍浩然先生。

9. 主席報告，「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及技術性可行說明書已獲審批，合約顧問亦已為工程作出了詳細設計，並於「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五次會議上向組員介紹，組員就工程設計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顧問公司已就組員的意見修改設計。

10.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及工程設計。舞台和前方的上蓋主要是奶白色的拉力纖維布，建築物會使用環保木和油漆，而舞台則用較中性的顏色。

11. 委員就「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舞台位置開揚及合適，建議週末時可於黃大仙廣場舉辦文化墟市，並查詢設計有否在廣場兩邊加設電掣，以便提供電力予借用場地的團體；

(ii) 得悉修改後的設計可改善上蓋去水問題，並查詢當雨水引流至地面後的排水情況；

- (iii) 斜道的新位置現時為停車場，每當大雨時，該處積水會形成瀑布湧向在旁邊等候小巴往慈雲山的市民，建議擴展斜道時一併處理該處的排水系統；及
- (iv) 工作小組於過去多個月已提出具體及詳細的意見，包括無障礙通道設計和帳篷設計等，期望擴建工程可以盡快展開，盡快受惠居民。

12. 余烽立先生回應，如有需要增加電力供應可與民政處商討，若有足夠資源可以處理。而由上蓋引流至水管的雨水會被收集到地底的管道，然後經排水系統處理，應不會流出地面。另外，現時停車場沒有渠道，新斜道的設計中會有兩條渠道收集雨水。

13. 林學禧先生補充，現時黃大仙廣場的電力只供廣場設施使用，借用場地的團體須自行安排所需電力。早前署方獲得設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改善三個表演場地的供電設施，包括黃大仙廣場、位於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內的黃大仙文化公園及位於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內的露天劇場。有關地區小型工程即將完成，屆時會加設分錶，讓團體借場時可以向康文署申請自費使用場地的電源。

14.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補充，完成黃大仙廣場的電力改善工程後，廣場的供電量會增加至四百安培，足以應付一般大型活動。署方就是項工程諮詢過經常使用場地的音響承辦商後，定出安裝電箱的位置，包括現有電錶房的門外及近龍翔道的有蓋行人通道。

15. 委員就「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舞台上蓋末端向上翹起，樹葉有機會積聚在渠口，要考慮解決措施。當大雨時大量雨水湧向小巴站的主要原因是廣場旁邊的停車場沒有去水位，積水會湧向低

位。停車場營辦者作為租客不會進行改善工程，因此應由政府考慮改善排水問題；

- (ii) 天氣炎熱時噴霧裝置有助降溫，但長時間放出噴霧可能令觀眾濕身，查詢噴霧裝置的運作原理，及需要多少噴霧裝置才能令整個廣場降溫；
- (iii) 在面積有限的廣場上加建洗手間可能會有困難，但洗手間是舉辦活動的場地的必備設施，以往舉辦「騰龍墟」時亦遇上缺乏洗手間的問題，建議考慮是否須再擴闊用地以興建洗手間。另外，建議於批出廣場旁邊的空地的條款中列明須興建公共洗手間，並需要提供管理和保養；
- (iv) 現時區議會已成功爭取於公共交通交匯處加設洗手間，屆時市民可以由港鐵站經行人上蓋通道直接前往洗手間。雖然廣場會擴闊，但加設有上蓋的舞台已佔用廣場一半的地方，如再加設洗手間則會違背於先導計劃興建廣場的原意。若將廣場進一步擴大，有機會牽涉申請土地的問題，該處土地雖未定用途，但或會令整個計劃延後兩至三年；
- (v) 查詢以拉力纖維物料建造的上蓋是否需要更頻繁地進行維修保養。上蓋的面積較細，與舞台的面積不合比例，建議擴大上蓋。另外，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展工程是否過於樂觀；
- (vi) 得悉廣場的電掣全部設置在廣場的南面，但如舉辦墟市，攤檔通常會分散在兩邊，建議裝設兩個防水電掣於廣場的北面；

- (vii) 黃大仙廟宇廣場有一棵大榕樹，可為市民遮擋雨水和太陽。設計圖顯示廣場沒有太多遮蔭地方，建議在廣場兩旁種植樹木供市民遮蔭；及
- (viii) 現時廣場北面有一排樹木，而廣場南面亦會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設三個綠化蔭棚，加上行人通道的上蓋，廣場於下午時分有一半以上的面積會被遮蓋，可供市民遮蔭。

16. 余烽立先生回應，噴霧裝置在有需要時才會開啟，並視乎人數多寡決定使用時間。拉力帳篷廣泛應用於多個場地，一般壽命達十年或以上，而且每年會進行檢查，故應不需要短時間內進行維修；至於可否加大拉力帳篷面積則交由委員討論，但《消防條例》規定上蓋如不超過二百三十平方米便不須安裝灑水系統，故設計中所有建築物面積均不會超出有關規定，請委員考慮時注意。有關排水位方面，廣場四邊均有收集雨水渠位，在一般雨勢下應該能應付。在工程範圍以外的地方會沿用原有的排水設施。

17. 民政處蔡馬安琪女士表示，廣場的北面是政府土地，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或休憩之用。現時部分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停車場營運。她知悉最初討論擴建黃大仙廣場時，曾討論向北擴建十五米至大樹之前的位置。民政處與地政總署商討後，地政總署同意有關方案，並表示已就停車場短期租約作出安排，明年便可騰出土地進行工程。委員如希望進一步擴闊黃大仙廣場，她須於會後再與地政總署商討，但相信必定會影響工程時間表。

18.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均讚賞和原則上同意工程設計，而提出有關排水位及電掣的意見無礙整體設計，現時亦已在廣場南面進行綠化，北面則會種植一排樹木。工作小組曾探討過在擴闊十五米的範圍外再進一步擴闊的可行性，但得悉再擴闊廣場涉及繁複

程序及較長規劃時間，故決定維持擴闊十五米。現時設計已就工作小組的意見進行修改，故希望收集委員對設計的原則性意見。

19. 委員表示，設管會應視乎情況作出適當決定，一億元撥款涉及兩項工程，民政處已盡力推展黃大仙廣場的工程，之後尚要處理大規模的摩士公園康樂設施改善工程，而有關工程亦因為款額不足而須大幅減少規模。委員亦明白必須衡量新增工程所需的時間和撥款，擔心增設洗手間後撥款或不足以完成這兩項工程，長遠而言亦涉及更多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

20. 林學禧先生表示，黃大仙廣場有不少團體租用，如廣場設有洗手間當然比較理想，但又擔心增設洗手間後會影響廣場整體觀感。廣場位於港鐵站上蓋，附近的商場和齋色園均有洗手間設施，工程新建的更衣室分別設有一格男女洗手間，至少能解決表演者的需要，改善現時完全沒有洗手間的情況。另外，廣場南邊已設有蔭棚，康文署基本上對遮蔭情況感到滿意。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多種樹木的意見，長遠會考慮以不遮擋山脊線為原則，在廣場加種植物。區議會已另有渠道要求於公共交通總站設置洗手間，署方認為長遠足夠應付需要。

21. 主席總結，委員對工程沒有原則性的反對意見，故通過工程的詳細設計。「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開支預算約三千萬元，其中有二十五萬元將須留用作舉辦宣傳活動。有關的開支將會在預留予黃大仙區的一億元中支付。主席請民政處安排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文件，而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

四(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

2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工程督察(九龍)1張富賢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劉仲泰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譚逸曦先生。

23. 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24.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指署方第一次試行臨時交通安排不成功，將安排於本年五月底再嘗試。署方亦剛開始進行安裝第一組共四支鑽孔樁，完成後會將煤氣管線遷移到路邊，再安裝第二組共兩支鑽孔樁以承托升降機。原本預算於本年一月開始鑽孔樁工程，進度較原先預計延後幾個月，期望能盡快完成後期工作，整個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明年三月。

2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劉仲泰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以下三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

- (i) 有關「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沙田坳道及龍翔道的花棚已經完成鐵結構的組裝工程，待安裝環保木和加上花槽後便能完成。位於樓梯旁的綠化垂直牆的底部結構及水渠部分已經完成，稍後會加上鐵架和花槽。顧問公司會待康文署移植樓梯的現有植物後，開展美化及加闊樓梯工程。至於廣場內的蔭棚已經完成組裝鐵結構架的部分，下一步會塗上油漆及加裝環保木，用以遮蔭；

- (ii)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就「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舉行的實地視察會議中，議員基於地下設施繁複同意取消位於太子道東的有蓋行人通道，以彩虹道的行人上蓋取代。顧問公司已就運輸署的意見與土木工程署、康文署及路政署跟進拆除花槽，並要求九巴公司考慮重置或美化巴士站上蓋。由於在封路期間行人路闊度將會少於一點五米，運輸署建議顧問公司評估該路段的人流，人流評估將於本年六月中進行。運輸署亦表示應提供另一無障礙通道通往現有巴士站，顧問公司提出在綠柳路有一無障礙通道可通往現有巴士站。初步建議的臨時交通管理分為八個階段，為期約半年，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當中涉及拆除花槽及搬移巴士及小巴士等安排；及
- (iii) 有關「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渠務署預計於本年十月完成更換渠道工程，行人上蓋工程將於渠務工程大致完成後方進行招標。顧問公司會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已通知路政署及康文署於施工前分別將扶手欄杆及金屬柱拆除，工程完成後會還原設施。施工地點亦須拆除一個廣告標誌板。

26.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明白「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延誤的原因是由於工程涉及複雜的因素，包括巴士站及行人通道的問題，感謝民政處和顧問公司多次進行實地視察，尋求解決辦法。期望工程能於本年八月正式展開，施工原則是減少影響行

人。如工程期間遇上問題時歡迎顧問公司與委員聯絡，盡快與不同部門解決問題，讓工程盡快完成；及

- (ii) 部分工程造价昂貴，查詢是否必須使用較重型的物料，例如黃大仙廣場的行人上蓋使用很重型的樁柱，但上蓋所用的物料卻十分輕薄，建議民政總署工程師就物料運用提供意見。外國有公用設施由政府提供標準配件，例如隔音板，政府只要求承辦商推行工程和裝嵌。有關問題並不是指單一特定工程，而是將來整體上政府應採取甚麼路向。

27. 民政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工程估價工作不會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民政總署會要求獨立的工料測量顧問公司為工程作估價，能有效預防提高報價的情況。並會留意物料的費用，確保使用的物料價格相乎。而且，工程以招標形式進行，而最終造價是以承建商投標的落價作準。而且，工程以招標形式進行，確保顧問公司提出的設計合適，公帑用得其所。現時於九龍區興建中的行人上蓋和避雨亭上蓋物料均為膠板，工程已盡量使用較廉宜的物料，亦有在設計上盡量減少樁柱面積。

28.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29. 委員查詢「牛池灣瓊東街新麗花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0a)及「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均是興建避雨亭，但價錢相差頗遠的原因。

30. 鄭偉健先生回應，「牛池灣瓊東街新麗花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0a)是由民政總署興建一個標準式樣的避雨亭，而「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則需由顧問公司就興建兩個避雨亭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工程費用有待確認，暫時估價為850,000元。

31. 程嘉慧女士補充，由民政總署推行的「牛池灣瓊東街新麗花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0a)使用統一的標準設計，而「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則由於附近涉及很多斜坡而須取消原先的行人上蓋工程，改為在對面興建避雨亭，故需要進行特定的土地勘探和設計。由於兩項工程性質不同，所需費用難以直接比較。

32. 主席表示，如委員通過有關修訂工程費用，則2014-15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10,198,137元。他總結，委員同意文件第四段有關修訂「牛池灣瓊東街新麗花園外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0a)及「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的範圍及費用，及取消舊有的地區小型工程「牛池灣瓊東街行人道加建有蓋通道」工程(WTS-DMW110)和「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28)。委員亦通過文件第五段有關取消已獲原則性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延長蒲崗村道天橋上蓋連接學校村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65)。

33.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34.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3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瓊東街(近瓊軒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67)及「龍翔道永光書院對出增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70)。由於設管會現時預計剩餘的現金流量較此兩項工程預算所需費用為少，建議設管會原則性通過撥款建議，待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以承擔工程費用。

四(iv) 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黃艷紅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孫明德先生、工程策劃經理351戴芷瑜女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周曉東先生及高級建築師陳俊豪先生。

37. 建築署孫明德先生表示，署方預計於本年六月底才完成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設計有機會再作調整和更改，請委員理解會上報告的資料未必是最終設計。署方希望藉會議收集委員意見，以作最後修改。

38.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周曉東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 (i) 泳客由黃大仙港鐵站步行至泳池的主入口需時約十分鐘，由樂富港鐵站步行則須十五分鐘。輪椅使用者可由龍翔道行人路經停車場及一個斜道到達主入口，而來自樂富過來的輪椅使用者則要經公園繞過一圈才能透過斜道到達主入口；
- (ii) 冬季關閉主池時，泳客進場方式與現有模式相近，會經過新的主入口進入更衣室，再經樓梯進入副池，無障礙通道則會利用升降機到達上一層的副池。夏季時整個泳池會開放，市民到達入口廣場後，可從兩邊進入男、女更衣室；
- (iii) 與康文署的合約中包括兩部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設備，會裝設於副池和室外的兒童池旁邊；

- (iv) 副池淨高六點八米，水深一點一米至一點四米，池底為機電層，以流水瀑布連貫在外的兒童池。新增的副池與現時主池水平高度一樣，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室外兒童池會提供流水瀑布和各種設施，包括一個二十厘米深的嬉水池及一個沙灘式的兒童池，兒童池的池水會慢慢下斜至一點二米的水深，方便團體舉行訓練班，並加設太陽傘和椅子供家長觀看子女游泳；
- (v) 鑑於現時摩士公園的主入口較殘舊，重新整理後會加入綠化元素，並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打通。與泳池相連的公園南面會加入垂直綠化以融入環境，而東面設有兒童池及流水瀑布連接整個泳池。於早前的設計中，泳池的綠化面積為百分之六點一二，現階段已增加至百分之十一點八八，主要是增加了綠化屋頂、於與泳池相連的公園南面加入垂直綠化，及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和泳池接壤邊加放盆栽和棕櫚樹；及
- (vi) 室內亦會增加綠化，考慮到泳池毗鄰摩士公園(三號公園)，會盡量保留原有的綠色植物。於主入口會保留一棵杉樹，並打通通道以突顯鳳凰木及閉莢木的特色。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接壤的樹木不會影響工程，但工程期間可能會進行修剪，不會影響樹木生長，亦會保留工地範圍東面和北面的樹木。新增的植物主要是易於打理的常綠樹，例如含笑及狐尾天冬，兒童池旁則會種植棕櫚樹。

39. 主席表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第七次會議上，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要求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的動議，及後康文署定期向設管會匯報工程的進度。去年設管會就工程設計提出意見後，康文署及建築署與顧問公司進行詳細商討，並完

成修訂整體設計方案，包括改善無障礙設施、加強綠化及修訂室內游泳池場館外觀等。

40. 委員就重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池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設計符合委員的要求，查詢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包括申請撥款及動工等程序的時間；
- (ii) 欣賞向樂富方向會有一部升降機到游泳池出入口，但從黃大仙下邨到泳池卻要繞道至龍翔道，建議改善接駁，讓居民能通過摩士公園前往泳池；
- (iii) 參考外國經驗，建議將更衣室置於副池上，再在現有更衣室位置加設一個新泳池，同時可於副池上增設房間供游泳團體租用，盡量利用空間；但亦有意見認為現時更衣室已在泳池下方，不應遷移至副池上；及
- (iv) 查詢室內暖水池有沒有觀眾席，建議改建看台讓市民能觀賞兩邊泳池，有助提升泳池使用率。

41.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署方已因應設管會要求於工程期間盡量開放主池和訓練池，清晰地要求建築署工程不應影響主池運作，水運會等活動仍會在設有八百至一千個座位主池舉行。工程主要為副池加建上蓋，讓副池於冬季時提供暖水，為區內人士提供全天候的游泳設施。是次工程盡量不會影響這現有結構，故不會將看台包括在工程範圍內。因副池範圍不大，有關設計已從於釋放空間的角度出發，把機房等複雜而龐大的濾水設施置於池底；但泳池設有人數限制，須按現行條例加設更衣室和洗手間，現將這兩項設施集中處理，可於冬天時與副池一同開放，既環保亦能配合運作需要。餘下部分須用於提供無障礙通道，可再釋放的空間已所餘不多。建築署於本年六月完成

設計後，康文署會循工務工程項目的程序申請預留撥款，並須排期向立法會提交工程計劃申請落實工程的撥款，獲批核撥款後須進行投標等程序方可動工。建築署表示施工期約為四十個月，會以對泳季影響最輕微為原則，希望只影響一個泳季。

42. 主席總結，現時設計已加入去年設管會在諮詢時提出的意見，包括盡量不影響原有的主池運作和加強綠化。建築署要待本年六月底才正式審批設計，是次是應設管會要求出席會議報告進度，請康文署和建築署繼續盡快進行相關程序。

四(v)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工程完成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4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4李大琨先生。

44.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文件。

45. 委員就有關工程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區議會過往決定將新光天橋的舊鐵橋橋面物料(鐵料)保留，現時放置鐵料的位置是人流最旺的中心點，建議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的宣傳費用美化及修飾鐵料，既能保存歷史，亦可用作展示大型廣告的宣傳平台。日後完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後，該處可交由區議會及民政處共同管理，成為區內大型活動的宣傳場所；及

(ii) 鐵料有紀念價值，但不需要原貌保留，可以用作舞台或宣傳平台。在放置鐵料的位置前可以豎立寫上鐵料

歷史的牌匾，讓市民多了解今昔的天橋，見證時代的轉變。

46.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康文署分別妥善地完成工程及協助進行綠化，同意該處人流暢旺，可以較低成本用作宣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加上寫有鐵料資料的牌匾。設管會可以再作考慮，待有詳細計劃時再提交討論。

47. 林學禧先生表示，如獲委員同意，署方計劃使用已獲設管會批核的「優化黃大仙區城市景觀」工程(WTS-DMW138)的撥款，保養工地東面的新草坪。

48. 主席總結，設管會同意康文署的建議。

四(v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37/2014 號)

49.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並恭賀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轄下的黃大仙足球隊名列前茅，極大機會升至甲組聯賽。為了提供更好的主場，署方已與康體會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積極計劃於本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封閉斧山道運動場進行年度維修時，提升該足球場的草地質素，以符合職業足球聯賽的要求，並盡量避免影響市民的場地預訂。署方已預訂符合賽事要求的龍門及角球標杆等，希望能趕及維修期。為了達至職業足球的水準，將來提升草地質素後，斧山道運動場的草地球場會由現時每個月開放六十節減少至四十節。雖然足總仍未正式公布，署方已積極著手籌備工作。

50. 康體會主席黃錦超博士表示，會議前一天與足總開會後已收到通知，只要備妥文件，黃大仙足球隊便可正式升至甲組聯賽。康體

會正尋找班主、冠名贊助商、召集人、教練及球員，歡迎各位就此提供意見，並感謝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及委員的支持。

51.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52.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53. 委員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黃大仙區的啦啦隊表現並不遜色，委員曾建議於來屆港運會進一步提升黃大仙區啦啦隊的表現，期望在區議會的努力和黃錦超副主席的帶領下能獲得更好成績；及

(ii) 上屆黃大仙區啦啦隊奪得港運會的「最具人氣獎」，康文署正落力協助物色適合的學校和人選，期望再奪殊榮。

54. 主席總結，設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綜合處理港運會的相關事宜，呼籲委員積極參與，為黃大仙健兒打氣。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信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四(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55.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56. 委員備悉文件。

四(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57.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58. 委員備悉文件。

四(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4 號)

59. 主席報告，設管會在 2013-14 年共獲得撥款 6,233,000 元，建議開支為 6,669,000 元，超支預算 436,000 元，即約 7%。設管會在 2013-14 年的實際開支為 6,264,195.62 元，加上康文署 2013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共 220,871.63 元，實際超支款額為 252,067.25 元，即約 4%，屬可接受水平。

60.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61.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62.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二零一四年七月